

臺南市113年中小學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配合教育部「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政策並達成「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之目標推廣校園拔河運動，養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提升健康體適能，營造健康活潑之校園運動風氣為目的，並藉活動之實施，持續深耕品德教育及校園拔河運動風氣。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1年1月15日南市體競字第1121734873A號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後甲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後甲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113年06月18日(五)**。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東區後甲國中進德堂(臺南市林森路二段260號)。
- 八、參加對象：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各校報名以各組報名2隊為限，人員(選手)不得重複。

九、實施方式：

組別	級別	備註
國小	男生組	8人總重400公斤(含)以下
	女生組	8人總重400公斤(含)以下
	混合組	8人總重360公斤(含)以下
國中	男生組	(班隊)8人總重520公斤(含)以下 (校隊)8人總重540公斤(含)以下
	女生組	(班隊)8人總重440公斤(含)以下 (校隊)8人總重460公斤(含)以下
	混合組	(班隊)8人總重480公斤(含)以下 (校隊)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各組依參賽隊數取四隊晉級決賽(得依參賽隊數多寡增減)。

※各組隊數未滿兩隊，則取消比賽。

十、報名手續：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00分**止，完成報名。
- 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採取 E-mail 及紙本兩種方式，統一向臺南市東區後甲國中(兩者都要完成，E-mail 請傳原始檔案以便印製獎狀)。
郵寄地址：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依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電子信箱：2018houjia@gmail.com。

- 報名聯絡人：後甲國中學務處 鄭安芬組長、林孟逸老師，連絡電話：
06-2388118#1035、109。



4. 報名人數：每隊參賽選手人數10人。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二、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三、抽籤、領隊、裁判會議、報到及過磅：

1. 抽籤日期：113年0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後甲國中進德堂2F 會議室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並於113年01月18日（星期四）公佈於後甲國中學校首頁最新公告中(<http://ww3.hcjh.tn.edu.tw/joomla/>)，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2. 領隊會議：113年01月26日(五)上午8時於後甲國中進德堂2F 會議室。
3. 裁判會議：113年01月26日(五)上午8時30分於後甲國中進德堂2F 會議室。
4. 報到及過磅：參賽各隊應於競賽日(113年01月26日(五))當天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及過磅手續。

十四、比賽制度：

1. 預賽採用分組循環積分賽制，決賽採淘汰賽制；各組報名隊數在9隊（含）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4名決賽，5、6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2. 國中以上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2局制，2局全勝得3分，1勝1負各得1分，2局全負得0分。決賽採3局2勝制。
3. 國小組預賽採一局制，決賽採3局2勝制。
4. 循環積分名次判定：
 - (1)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
 -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在前）。
 -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
 - (4)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警告次數總合定名次（次數較少者佔先）。
 - (5) 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較輕者佔先）
 - (6)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

十五、獎勵辦法：

1. 各組參賽二、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取四名，十隊以上取六名，頒發獎盃乙座、參賽選手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 優勝隊伍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六、申訴：

1. 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2. 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1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參仟元整。



3.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

十七、附則：

1.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職（學）證明、以便查驗。
2. 各參賽隊伍比賽當天務必攜帶過磅單兩張（如附件二，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無則不能出賽。）及出賽順位單（如附件三），並於過磅單照片格中貼上參賽選手照片或數位影像。班隊選手，請務必攜帶班級名條，以便核對。
3. 各校參賽隊職員平安保險部分，請各校自行投保。
4. 參賽隊伍選手若有冒名頂替或未依參加對象資格組隊，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及名次，並議處相關人員。
5. 為響應市府環保政策，大會備有桶裝水，請各參賽學校教練及選手需自備環保杯。
6. 隊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應著統一隊服出場比賽。備註：正式服裝為短褲、長襪、附衣領之長袖運動衫。
7. 參賽選手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鞋底不可穿釘鞋（足球或棒球鞋等），不可赤腳，不可戴手套，可使用碳酸鎂粉，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8. 各隊伍後位選手需配戴安全帽才可上場比賽，基於衛生考量，建議各隊伍自行準備。

十八、本計畫奉體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臺南市113年中小學拔河錦標賽出賽過磅單

(請加蓋單位印信)

校名

領隊

教練

管理

組別

N01.

班級： 年 班
姓名：
體重：_____kg

N02.

班級： 年 班
姓名：
體重：_____kg

N03.

班級： 年 班
姓名：
體重：_____kg

N04.

班級： 年 班
姓名：
體重：_____kg

N05.

班級： 年 班
姓名：
體重：_____kg

N06.

班級： 年
班
姓名：
體重：
kg

N07.

班級： 年 班
姓名：
體重：_____kg

N08.

班級： 年
班
姓名：
體重：
kg

N09.

班級： 年 班
姓名：
體重：_____kg

N010.

班級： 年
班
姓名：
體重：_____kg

10名選手體重總和：_____kg

裁判簽章：

教練簽章：

- 備註：一、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並於照片格中貼上參賽選手照片，或用數位影像再用彩色印表機列印出**加蓋單位印信**，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過磅處統一過磅。
- 二、無過磅單、未貼參賽選手數位影像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
- 三、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各單位請準備兩張過磅單)

八人制拔河運動比賽 出賽順位單

隊名	組		←出賽單 順位單↓ 請就出場比賽次數，抄寫或影印相同張數。(手背號碼同號碼衣)按選手站的位置劃”○”	
領隊				
教練			管理	
No.	隊員	體重	號碼布 號碼	職位名稱 (用○做記號)
1.			1.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2.			2.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3.			3.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4.			4.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5.			5.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6.			6.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7.			7.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8.			8.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9.			9.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10.			10.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上場八位 體重合計				

附件三

八人制拔河運動比賽 出賽順位單

隊名	組		←出賽單 順位單↓ 請就出場比賽次數，抄寫或影印相同張數。(手背號碼同號碼衣)按選手站的位置劃”○”	
領隊				
教練			管理	
No.	隊員	體重	號碼布 號碼	職位名稱 (用○做記號)
1.			1.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2.			2.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3.			3.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4.			4.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5.			5.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6.			6.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7.			7.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8.			8.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9.			9.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10.			10.	一二三四五六七後
上場八位 體重合計				